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
(四十)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责任编辑 经莉

中国早期农学期刊汇编（全四十册）

主编 姜亚沙 经莉 陈湛绮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三十三号 邮编：100081

<http://swzx.nlc.gov.cn>

三河市临京古籍印装厂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一四〇

定印 价数 二〇〇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福建省立農學院院刊

陳儀題



發刊詞

本院之設，依時代之需要，除研究農學，培養人才外，更積極從事改良農業，直接增進農民福利，從而發展整個國民經濟，換言之，即在對於民族生活「未來之改善」，貢獻一得，俾備政府之參攷。雖創立伊始，椎輪未備，然信念在抱，始終不渝，縱感締造之艱難，益深弘濟之功力。用是因枝振葉，沿波討源，挈領提綱，循序邁進，俾達成本院預擬之鵠的。

本刊之編行，凡有關於本院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法規，消息等項，均予提要鉤玄，陸續刊載，撰錄從真，不稍揜著，俾閱者對於本院工作進行，獲一較明晰之輪廓，更辱進而致之，是則編印本刊之微意也。

本期要目

發刊詞

法規

公牘

工作報告

本院消息

學生動態

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聯繫合作大綱草案
 本院組織規程
 本院附屬行細則
 本院院刊編行辦法
 福建省政府訓令（轉行擬定關於劃分四季界與之標準）
 農林系工作概況
 調查研究工作近訊
 本院附屬會議第一二次會議錄
 農林協會紀要
 國父紀念週及集會演講
 農林系動態
 本院大事記（二、三月份）
 學生選舉委員會

第一一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院刊編輯部編行

本刊每月送十
 五員及三十員
 出刊（寒暑假
 停刊）全年十
 六期報費二元
 郵費一元

院址：福州永安路

法規

農林技術機關農林教育聯繫與合作大綱草案

緒言

農林教育兩部，鑑於各地農林技術機關及農林教育機關，互有聯繫與合作之必要，特訂定本綱要，使各級有關機關，斟酌雙方情形，體察彼此需要，依照本綱要之規定，協商具體實施辦法，切實履行，其現在已有聯繫或合作者，應加強之，未有者調整之，俾各該機關之各項工作，得相輔相成，不重複，不衝突，並擬由兩部着手設計，就全國自然環境及經濟條件，劃分區域內農林技術教育與教育合作密切配合，以關人才經費，獲得普遍而合理之分佈，茲將本綱之目的及辦法，條舉如左。

目的

加強或調整農林技術機關（以下簡稱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以下簡稱教育機關）之聯繫，使能切實遵照中央所定農林建設之政策與計劃，分工合作，以求實現預期的效果。

辦法

- 一、教育機關所授畢業生入類與職業，應適合技術機關之需要，並應各級主管行政機關之監督，會商詳細辦法，俾資適應。
- 二、技術機關需用之技術人員應由教育機關負責訓練為原則，遇如有左列情況時，得暫由技術機關自行訓練。
 - (甲)教育機關之設備與人才，尚無担任是項訓練之準備時。
 - (乙)教育機關因添置訓練班卡，有妨礙本機關原有之工作，或他個原因不願担任此項訓練工作時。
- 三、技術機關或教育機關舉辦之訓練班或講習討論會時，得交互派遣學員生參加。
- 四、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所有之試驗研究工作，應相互詢供給材料，以資參考。
- 五、技術與教育機關，凡有關於研究或試驗工作之成績，應互相尊重，承認於必要時，得由雙方技術人員，開會評論，或重補試驗，以確定其價值，經確定後，該項成績，應公認為該機關之特有供賦。
- 六、技術機關高級職員，得在教育機關擔任教職，但以防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 七、教育機關高級職員，得在技術機關兼任技術職務，但以防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 八、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設備，應雙方主管人員之同意，得指定範圍或人員，互相利用，但此項設備，以不移出原機關為原則。
- 九、技術機關，得邀請或接洽教育機關於傳單或派員生至該機關研究或實習，該機關得酌量免費，供給各種研究，或實習資料，或器械，並派員指導，俾其共成成績。
- 十、技術機關，得於學校暑假期間內，雇用員生酌給津貼。
- 十一、農林高級技術機關，如有特殊人才與設備，得因教育機關之請求，允許農學院研究生前往研究，給予學分，並由原教育機關予以承認。
- 十二、教育與技術機關之設立地點，應互相接近，俾技術人員等，得彼此照顧。
- 十三、教育機關，假期，應設法與技術機關田野工作實施期間，互相配合。
- 十四、技術機關，對於某項技術研究，認為有委託教育機關辦理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機關辦理，其研究所需費用，應由技術機關補助一部份全部。
- 十五、凡同一性質之工作，其在同一區域時，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應互相協商，避免不必要之重複，其不在同一區域內時，應互相諮詢，及供給有關材料，以資參考。
- 為實施前項辦法起見，應定期交換工作報告，並研討工作進行辦法。

十六、應督促實施本辦法大綱起見，中央及各省政府，得設置農林科合作委員會，以資協助，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福建省立農學院

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依照大學組織法設立福建省立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農業高深學術，培植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農藝系。

二、園藝系。

三、森林系。

四、畜牧系。

五、農業經濟系。

六、農化土壤系。

七、植物病蟲害系。

以上各學系，由院務會議議決增減之。

第四條 本院設科學館，圖書館，並得附設農場，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院各學系畢業年限定為四年，修業期滿，考績成績及格，經教育部

覆核無異者，由院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法授予農學士學位。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由省政府咨請 教育部聘任之。

第七條 本院設院長辦公室，及教務總務處三處，置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均由院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院院長辦公室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得視需要分組辦公，置職員各若干人，均由院長任用之。

第九條 本院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均由院長聘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審議一切重要院務，由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授，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前項會議舉行時，並得由院長指定其他教職員列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務會議，討論一切教務事項，由教務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設訓導會議，討論一切訓導事項，由訓導主任，導師代表，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訓導主任為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總務會議，討論一切總務事項，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總務主任為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招生委員會 二、出版委員會 三、畢業考試委員會 四、經濟稽核委員會 五、農產促進委員會 六、公費貸金審查委員會 七、其他委員會。

第十五條 各種委員會由院長函聘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各種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議決呈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院務會議議決之。

導師制施行細則

一、本院遵照部令施行導師制，由各導師會同訓導處推行訓導事宜。

二、本院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

三、每組設導師一人，由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兼任之。

(四)

四、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召集各該組學生開談話會或討論會與遠足會，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各該學生操行，每學期評定一次，其表送交訓導處查記。其操行不良者，由訓導處通知各生家長。

三、指導各該組學生之課外活動及閱讀習報事宜。

四、出席導師會議。

五、對學生之思想及行爲，應負指導與糾正之責任。

六、學生畢業後，應出具訓導證書。

七、各組導師及學生名單公佈後，定期舉行輔導式，其方式另定之。

六、導師輔導學生不堪訓導時，得請院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專修中第一自修二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導師會議提請院長修正之。

八、本細則經院長核定施行。

福建省立農學院

編輯辦法

一、福建省立農學院院刊(以下簡稱本刊)之編輯以傳播農道有關本院消息爲主旨。

二、本刊之編輯，由教務處出版組本刊編輯部負責。

三、本刊略分左列各欄，必要時得予增設

甲、法規(包括中央本省及本院法規)

乙、重要公文

丙、本院工作計劃

丁、本院工作報告

戊、本院消息(包括：一、各商典禮賽會會議紀錄，二、各處，系，室，館，會，場等工作狀況，人事動態，及其他。)

己、學生動態

庚、專載

辛、其他

四、以上各欄材料，其中甲、乙、丙、丁、庚及其皮欄之一部分，由院長辦公室供給；戊欄之一部分及己欄，由本院各部分及學生團體，或教職員學生個人操作後，送編輯部編排。

五、本刊每月逢十五日及三十日出版，寒暑假停刊。

六、本辦法呈送 院長核准後施行。

公 牘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教水字第〇二七六三〇、二一、一三、

竊查爲核定關於劃分四季界限之標準一案，業經呈准內務部備案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劃分四季界限之標準，應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節爲準。其標準如下：一、春季：自立春(二月四日)起至立夏(五月五日)止。二、夏季：自立夏(五月五日)起至立秋(八月七日)止。三、秋季：自立秋(八月七日)起至立冬(十一月七日)止。四、冬季：自立冬(十一月七日)起至立春(二月四日)止。除呈請呈准外，合行仰各該廳處遵照辦理。此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一月二日第四四二號訓令開：三、日據文字第一零八號訓令開：一、據該院與司法部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五一號會呈稱：一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部擬律師公會呈稱，案准會同員何瑞芝律師函稱，爲函請轉呈核示事。設有甲乙當事人訂立契約，對於履行約內行爲的期限，廣泛的約定某年春季履行，在已往通用俗稱時期，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致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下採用國曆，則於四季之劃分，頗滋疑義。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國曆乃採法歐美，自應依歐美習慣，以國曆三月四月五月爲春季，其次選原以迄冬季。乙說我國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乃數千年來所通行，一旦改易，於民衆頗有未便，爲簡明計。不如仍以國曆一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以次推算，如孔子誕辰，本爲國曆之八月二十七日，今爲簡便計，則以國曆八月廿七日代之，可爲例證。丙說則以科學的立場，從天文學法言，惟亦分子丑二說，子說謂立春至立夏爲春季，立夏至立秋爲夏季，立秋至立冬爲秋季，立冬至立春爲冬季，是乃採四

立準。前以天文學之基礎求與曆之分期相近似。其說謂春分至夏至為春季，夏至至秋分為夏季，秋分至冬至為秋季，冬至至春分為冬季，是謂二分二至主義，乃從純科學之立場，將年分為三百六十度，自春分起算，春分為零度，夏至為九十度，秋分為一百八十度，更進而至春分合度三百六十度。按春分爲國曆之三月二十一日，日減三十二日，故共劃分四季法與歐美習慣相近似。事關立法疑義，擬請貴會轉呈(主管官署)指示，實爲公便，等由來會。惟查是項春分四季之界限如何，頗有研究價值，應予轉呈辦理，理合抄錄原件，轉文呈請鈞部核示，以備參議等情，當以事關曆法，轉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小案准貴部公字第二二五號公函酌四季劃分之界限等因，查國曆的劃分，在中國舊時或以四立爲起點，或以舊曆正三月爲春，四九六月爲夏，秋冬避推；在西洋則以二分二至爲起點。近來氣象學上又有以三四五月爲春，六七八月爲夏，秋冬避推者。亦有按介地氣溫度平統計，以溫度若干度之時期爲春；若干度之時期爲夏秋冬者。其說不一，視所重點而異趨置，在司法上應以何某點，本所未敢參議，即希貴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口實，等由到部。查四季劃分界限，司法上究應採取何說，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司法院。當以四季劃分之界限，

行政上司法上應有劃一之規定，經本院院往復查閱，會以四季之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爲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即以二三月爲春，五六七月爲夏，八九十月爲秋，十一十二月爲冬是)與國曆似無抵觸，於我國習慣亦較切合。惟事關曆法，所涉範圍甚廣，理合會同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以資普週，而免紛歧等情。据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工作報告

農藝系工作概況

本院農藝系自成立以來，着手向國內外農事機關及學校徵集各作物試驗材料。國內作物種子，藉本院農業考察團分赴各縣考察之便，向各試驗場，中心農場，縣農會徵得種種精華中晚水稻一百四十餘種，豆作綠蠶等作物種類者在二三十種以上。省外如浙江江西湖南等地所產棉花，水稻，玉米，小米等優良品種，亦已陸續寄到。此外向廣西農事試驗場徵集之大批優良棉種約七百九十二品系，一部份已運到

，一部份正在途中趕運到院。上列各作物種子，除一部份限于數量關係，暫作繁殖種子外，大部份均已加入試驗。茲將試驗名稱及作物繁殖種類開列于后，藉示該系最近工作之梗概：

- (一) 水稻：(註)
 - 一、水稻早中晚品種比較及特性調查(三四百品系)；
 - 二、早稻品種比較試驗(三十六—六十四品系)；
 - 三、中稻品種比較試驗(五十品系)；
 - 四、晚稻品種比較試驗(十六—二十品系)；
 - 五、水稻性狀相關性(偏相關及復相關)之研究；
 - 六、水稻行距株距及每穴株數混同試驗(3x3x3複因子設計)；
 - 七、優質肥料比較試驗(硫酸，豆餅，菜餅，糖餅等)；
 - 八、水田輪栽試驗(自給肥料綠肥冬季開始十年完成)。
- (二) 玉米：
 - 一、品種繁殖(八種)；
 - 二、第一次自交(本質五種)；
 - (三) 棉花，大豆，小米，高粱，花生，油麻；
 - 一、棉花—品種觀察(八種)；
 - 二、大豆—品種繁殖及初步觀察(六種)；
 - 三、小米—全(上(四種))；

- 四、高粱——全上(四種)；
- 五、花生——全上(八種)；
- 六、油麻——全上(四種)。
- (四)其他：

關於農藝作物種本，已就現有材料逐年廣集，予以充實，成立較完備之農藝作物種本區，對於同學既便于識別，又可收教學之實效。

註：第一項水稻六，七，八，三目，因材料入工，時間等關係，或須延至冬季下半年度春季開始。

病害組研究工作近訊

本院病組研究工作，已經初步試驗者，計有：

- (一)大小麥散黑穗病菌之生理分化試驗，與(二)小麥品種抗病育種，茲述其如下：

(一)大小麥散黑穗病菌之生理分化試驗：——

目標：研究兩省大小麥散黑穗病菌生理小種及其分佈情形。

原因：散黑穗病之病菌，復有若干生理小種，欲行抗病育種工作，須先明瞭本地究竟有若干生理小種及其分佈情形，然後始能確定抗病品種應行推廣之區域。

步驟：用外國之標準鑰別寄主，並加添若干本地品種作為鑰別之材料。病菌來源，除山本省各地採集外，並向全國各地徵集

用人工授病試驗之，同時試驗本地最有效之人工授病方法，並作病菌生理小種之培養研究。

經過：初步試驗已在進行中。

期限：自民國二十九年秋起至三十四年共五年。

研究人員：王清和

(二)小麥品種抗病育種：——

目標：選育抵抗各種重要病菌並產量豐富之優良麥種。先以青銹病，褐銹病，散黑穗病，和根腐病，隱黑穗病等研究對象。

原因：兩省小麥，栽培面積，年有增加，糧食業改進之調查，當在一百五十萬畝以上。然查本省小麥單位面積之產量，非常低微，病害猖獗，實為一最大原因。

青銹病各地發病極烈，散黑穗病為害程度竟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歐美各國雖有防治方法，但在我國國情之下，絕難普遍推行，檢育成抗病品種外，別無實用之防治方法。

步驟：徵集國內外之優良品種，並由閩中一帶採選單穗作穗系比較試驗，同時在田間及溫室內分行人工病菌授病。

經過：初步試驗已在進行中。

期限：自民國二十九年秋起至三十二年共四年。

研究人員：王清和，裴正，金求。

至於研究資料業經搜集竣事，正待初步試驗者更有：(一)甘肅黑粉病菌之生理研究，與(二)甘肅黑粉病菌試驗，茲述其如下：

(一)甘肅黑粉病菌之生理研究：——

目標：(一)查得有效之授病方法

(二)研究病菌之生理分化

(三)研究其他關於病菌之生理問題

原因：本省竹蔗患黑粉病者甚為普遍。步驟：用不同方法授病，將各地採來之病菌，分別授病于不同之品種上。

經過：初步試驗正待進行。

期限：自民國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共三年。

研究人員：裴維藩，王清和

(二)甘肅黑粉病菌試驗：——

目標：選育抵抗力強且適于榨糖之優良品種。

原因：閩省東南一帶，普通種植竹蔗，此種竹蔗，不特產糖率低且患黑粉病甚烈。故在品種比較試驗中，特別注意此種種病害。

步驟：用人工授病法試驗各品種之抗病能力，同時選育製糖率高之品種。

經過：初步試驗正待進行中。

期限：自民國三十年春起至三十二年止共三年。

研究人員：王清和，裴維藩。

本院消息

本院院務會議第一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院長 魏世謙 何學尼 李伯年
秘書 魏天民 趙天民 趙天民
列席：魏天民 趙天民 趙天民
紀錄：魏天民 趙天民 趙天民

(甲) 報告事項
院長報告前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計主任報告前次院務會議經費收支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務會議規則，教育會議規則，圖書館規則，體育委員會章程，音樂委員會章程，美術委員會章程，衛生委員會章程，農林委員會章程，社會服務委員會章程，職業訓練委員會章程，職業指導委員會章程，職業諮詢委員會章程，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職業訓練委員會章程，職業指導委員會章程，職業諮詢委員會章程，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
(二) 審查各項章則案

本院院務會議第二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魏世謙 李伯年 何學尼 趙天民 趙天民 趙天民
主席：魏天民 趙天民 趙天民
紀錄：魏天民 趙天民 趙天民

(一) 院長報告本院擬辦試驗場農村計劃大綱

(二) 審查各項章則案
(三) 修改本院各系章程

農林座談會紀要

本院與農友處聯合舉行
陳主席蒞會指示詳盡

農林座談會紀要
本院與農友處聯合舉行
陳主席蒞會指示詳盡
農林座談會紀要
本院與農友處聯合舉行
陳主席蒞會指示詳盡

國父紀念週及集會

彙誌

(一) 三月二十四日 國父紀念週，由林部毛委員宗民演講全國國父紀念週，由林部毛委員宗民演講全國國父紀念週。
(二) 三月三十一日 國父紀念週，由林部毛委員宗民演講全國國父紀念週，由林部毛委員宗民演講全國國父紀念週。
(三) 四月一日 國民月會，由林部毛委員宗民演講全國國父紀念週，由林部毛委員宗民演講全國國父紀念週。

訓導會議訊

本學期訓導會議於四月二日在會館舉行

到職院，程世推，盧潤學，何學尼，余廷獻之要項，繼由何主任聲明，期推行導師之經過，及今後之希望，詳，當過，過導師施行細則，並定於本月一日晚，時中各級，師分別召集，各該級學生舉行首次談話會云。

教職員動態

(甲) 就職類

- 一，二月一日聘盧潤學為教授，沈葆中為講師。
- 二，二月六日聘李伯年為助教，兼代總務處主任，並聘楊貽圖為助教。
- 三，二月七日委王煥容為農場助理員。
- 四，二月十四日聘徐天民為秘書。
- 五，二月二十日派管區政治部派軍事教官蔡祖志來院。

- 六，二月二十一日聘呂時錦黃翰等二員為助教，並委林增顯代總務處主任。
- 七，三月一日兼任教授符致遠本令准改聘為專任教授，並聘吳芳為講師。
- 八，三月二日聘王清和，吳育珩為講師，陳霖蒼，金聿為助教。
- 九，三月五日聘劉仰文兼任農場技士，派駐福州。
- 十，三月六日委阮酒林為建設組辦事員。
- 十一，三月七日任莊孝誠為農場試用團佐，兼延席為實地技佐。
- 十二，四月一日聘孫孫為講師。

(乙) 離職類

- 一，二月六日副教授兼總務主任陳明璋奉令他調，教授駱君培解聘離院。
- 二，二月十日聘專事官徐學訓離院。
- 三，二月十四日聘專事官洪國鈞離院。
- 四，三月六日聘專事官王培辭職，文書組專務員李俊因利辭職。

本院大事記 (三月份)

- 二月八日 開學。
- 二月十日 開始註冊。
- 二月十三日 上課。
- 二月廿四日 每教授在 總理紀念週報告本院農藝考察團第一工作經過情形。
- 召開院務會議，報告院務，通過各項章程。
- 院聘程教授世推兼任院務處主任。
- 二月廿八日 舉行國民月會由何主任學尼講述精神總動員之意義與重要性。非律會國戶協會代表吳九如蒞院演講。
- 三月一日 開教授談話會，公舉程世推何學尼李伯年張瑛琪包致煥等為教職員公餘娛樂委員會籌備委員。
- 三月三日 包國長參加本院紀念週演講中國農業問題。
- 三月四日 院院長公函，院務由程主任世推代行。
- 三月八日 女生參加永安各界「三八」節紀念會。
- 三月十日 程主任世推演講科學的研究方法。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十六週年暨國民精神運動員二週年紀念休假日一天，上午七時由何主任學尼領導開紀念會，會後植樹。
- 三月十七日 派學生代表參加永安各界紀念會。
- 三月廿一日 盧院長本日返院。

學生動態

- 二月廿四日 農林部專員毛宗良蒞院演講全國農林推廣計劃。
- 三月廿七日 召開院務會議，報告重慶院務，通過各項章程。
-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休假日一天，由何主任學尼領導舉行紀念儀式。派學生代表出席永安各界紀念會。
- 三月卅一日 包國長參加本院 國父紀念週，演說精神總動員與國貨日標。

學生選組膳食委員會

本明學生膳食，由學生組織膳食委員會自行主辦，該會計分會計，採購，衛生等股，負責人每月改選一次，第一屆委員辦理成績均佳，四月一日改選第三屆委員，茲將姓名錄登如次：主任委員黃大文，會計股長陳錦文，強健保，採購股長黃重仁，張立聲，衛生股長黃泉源陳開明。

福建省立農學院院刊

陳儀題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院刊編輯部

本刊每月逢十日及三十日出版(寒暑假停刊)全年十六期每份二元郵費一元

院址：永安路

法規

節錄農林部頒發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一、糧食增產之途徑

積糧的增加糧食生產，應賴以前積的節約消費，始能收轉本望之效。故本計劃包括增加生產及節約消費二大項目，其詳如下：

1. 增加生產

(一) 增加耕地面積

增加耕地面積，對於增加糧食生產，收效最宏，各宜特別注意之。推動此項工作，應以行政力量為主，技術指導爲副，茲分述其辦法如下：

1. 墾殖荒地及利用廢地——查各方各省，不乏可耕而未墾之荒地，應發動民衆，大舉墾殖，對於墾殖地，應有墾發，除大片荒地，由政府派員督導或督導區外，各省應在荒地較多，而又適合第一節所述各項原則之各縣，實施墾殖，並由政府頒布墾殖辦法，督導墾殖農作物，其墾殖較多而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關於利用廢地方面，其目的在使城廂尺寸空間之土地，均能設法利用，以增生產。凡都市及海間任何空地，應圖墾殖之廢地，不論其

法

本期要目

節錄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本院各處查四區糧食增產計劃
本院職員服務規則
福建省政府訓令
福建省政府第一屆工作簡報
抗利育種及病害防治試驗概況
研究要覽：改進天震之初步研究

公

工作報告

農林部參事許崇清院務觀察
本院百週年第三次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第三次院務會議
增設院務會議
本院計劃年度招生事宜
本院科學館地況
本院學生旅行大湖

院

院聞

學生動態

面積之大小，凡屬私有者，實地地主或承管人
設法經營，凡屬公有者，實地該管機關團體或
保甲團法組織，其逐限本種者，予以廢止，如
缺乏種子，由農會機關供給種子之。

2. 減少非必需之作物，改種食糧作物。
例如南方各省，大部以稻米作糧食之用。
在此抗戰期間，此種非必需之作物，應予減
少種植，而改種食糧作物。三年來相繼減種稻
米，改種雜糧，頗有成效。本年度各省應遵照
實行，由省府頒布辦法，勸導本省農民遵照辦
理。至此種辦法之制定，除根據下列各項原則
外，並宜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其原則如
下：

(甲) 所謂非必需作物，指以糧食，雜糧，
油類，桐油，及竹木非民生所必需之作物為
限。惟上述各種作物之改良品種，則不在此限。
(乙) 農民種植上列各項非必需作物之
面積，每種不得超過該戶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二
，其各種非必需作物之種植總面積，不得超過
該戶種植總面積百分之四。

(丙) 農民減少非必需作物後，應一律
改種食糧作物。
3. 利用冬休田，增加耕種面積。除
冬季水田外，冬季休田，應盡利用。
種植糧食作物。各省府得按照當地情形，規定
利用之百分率，制訂辦法公布施行。

4. 上述各項辦法之施行，應以下列各要點

為標準，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甲) 由省府實地調查各縣縣府負責推行
，並督導各該縣農會機關及區鄉鎮長，切實督
促農民遵照辦理。
(乙) 由省府撥發或督導農會機關，派
員指導及抽查，並規定其抽查結果，應按明分
別呈報省府及農會組織，以便核辦。
(丙) 凡農戶不遵照辦理者，應予懲處，
其接受指導而依章改良者，應予獎勵。詳細獎
懲辦法，由各省政府自行制定之。

(二) 增加耕種面積及減少扣耗
1. 推廣改良品種並推廣農民選種。各省
應以其已有之各種作物改良品種種子，大量推
廣種植。其推廣辦法，可以採用貸種，或指導
農民自行留種，或相互換種，或採用方式進行之
。在新推廣區域，由農會改進機關購備種子
，貸予農民種植。在原有之推廣區域內，則保
員指導及組織農民，自行留種或換種改良種
子，使農民自動擴大其種植面積。在推廣改良
種之地區，應指導農民以組織選種法，選留優
良種子，以增其產量。

2. 防治病蟲害。本項工作，當以各省
蟲，稻飛虱，稻飛虱，及其他病蟲，各種蔬菜
害蟲，及麥類之黑穗病，蠶蟲病，與馬鈴薯疫
病等之防治為主。在防治病蟲害方面，又應
注意病蟲之改進，與積谷管理方法，及制度之
改善。如防治病蟲工作，應由各省政府頒布獎
勵辦法，以利推行。

3. 增進肥料。農作物必須有充分之肥料
，方得豐滿之收穫。近來肥料之供給不甚充裕
，農民多不能充分應用。應由農會增加肥料供給
之來源，其要點如下：
(甲) 酌量地方肥料，提倡種植豆類等綠
肥作物。
(乙) 提倡飼養牲畜，利用其糞尿為
肥料。
(丙) 改良堆肥法，及利用人糞尿。
(丁) 增進油研(油粕)之利用，並設法製造。
(戊) 利用牲畜糞，設法製造肥料。
(己) 提倡化學肥料工業。除以上列辦法增加肥料來
源外，並應設法改良肥料，以便肥料之普及及
肥種子。

4. 推廣改良栽培方法。在下列方面，農生
長增收而作晚秋有利之區域內，提倡
個別種植季稻及再生稻。在春季易遭旱之農
，應提倡種植或提早種植等種稻。在缺乏
肥料之區，應提倡快田施肥。在旱作方面：在春
季適度灌溉之農戶，提倡種植補助作物，如馬鈴
薯，蕎麥等。

本院各處生命場職掌

- 第一條 本院各處生命場職掌，應依本規則辦
理，其職掌範圍由各處依本規則擬
定後，呈請本院核定施行。
- 第二條 本院院長(公)或職員一人，下置司
事員及技師員若干人，整理左列各事
項：

一、審核本院各項規則。

二、撰擬機要文電函札。

三、審核各項文稿。

四、編纂本院一覽及大事記。

五、院務會議之通知及記錄。

六、本院印信之典守。

七、辦理人事登記及核發證書。

八、院務交辦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事務處，設職務主任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下設註冊組，出版組，各

組主任一人，職務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左列各事項：

甲、屬於註冊組者：

一、撰擬本組文件。

二、辦理學生註冊及選課事宜。

三、編訂授課時間及教室坐次。

四、登報學生及教員之缺席。

五、公佈學生之缺席。

六、辦理學生各種考試。

七、登記學生成績並給學分。

八、辦理學生轉學及休學或復學等

事項。

九、辦理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書，

學籍證明書等事項。

十、辦理教務上之各種統計。

十一、其他關於註冊事項。

乙、屬於出版組者

一、本院所有稿件之徵集及編審事項

二、辦理本院各種刊物之編校及印刷事宜。

三、編發及保管各項圖書。

四、其他關於出版事項。

本院圖書處，設圖書主任一人，綜理

本院事務，下設生活指導組，體育

組，體育衛生組，各設主任一人，

並分置生活指導員軍事體育，體育指

導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分掌

左列各事項：

甲、屬於生活指導組者：

一、指導學生生活及思想行為。

二、辦理評定學生操行及獎懲事項。

三、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四、核准學生請假。

五、辦理團體登記及統計事項。

六、考查家室及自修室秩序。

七、審核學生文卡。

八、其他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乙、屬於軍事管理組者：

一、指導學生整理內務，課目檢亦宿

舍之整潔。

二、規定學生作息時間，執行早晚點

名工作。

三、監督學生膳廳，宿舍，及各種典

章會秩序。

四、實施軍事管理法規，隨時糾正學

生行儀姿態。

五、主持升降旗典禮，執行軍事禮節

勞務服務。

六、會同體育指導員推行體育訓練及

勞務服務。

七、其他關於軍事管理事項。

丙、屬於體育衛生組者：

一、領導學生早操及戶外運動。

二、主持各項體育競賽及團體旅行事

項。

三、會同醫務室檢查學生體格。

四、會同庶務組，醫務室辦理各院衛

生事宜。

五、其他關於體育衛生事項。

本院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綜理

本院事務，下設文書組，庶務組，會

計室，勞務室，各設主任一人，用納

員一人，(兼理)款收支，並保管現

金票據及證券)並分置課士，辦事員

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左列各事項：

甲、屬於文書組者：

一、撰擬本院對外各項文件。

二、辦理收發，標校，管卷等事項。

三、翻譯來往電文。

四、辦理除院務會議外之各種紀錄。

五、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屬於庶務組者：

一、辦理各項物品，儀器之購置，存

第五條

記及收發事宜：

- 二、辦理各項工程；
 - 三、管理院上；
 - 四、辦理院會之分配與調配；
 - 五、管理院清潔事宜；
 - 六、辦理膳食事宜；
 - 七、管理院門禁，消防及防盜事宜；
 - 八、管理院水電；
 - 九、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 丙 關於會計室者：
- 一、辦理院會之預算及帳目之紀錄；
 - 二、辦理院會之稽核；
 - 三、擬預算案之編送及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編造會計上應納之表報；
 - 五、辦理各項物品之驗收事宜；
 - 六、辦理校產之登記事項；
 - 七、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 丁 關於醫務室者：
- 一、診治全院學生及院工疾病；
 - 二、辦理各院衛生防疫及消毒事項；
 - 三、保管及發給本院藥品；
 - 四、領受診病人應付之藥費；
 - 五、統計診病人數，疾病種類，及藥品消耗；
 - 六、其他關於醫務事項。

第六條 本院農場，設場主任一人，下專技士

- ，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分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食用作物及工藝作物之試驗及栽培事項；
 - 二、關於果樹及觀賞花卉之試驗及栽培事項；
 - 三、關於育畜造林事項；
 - 四、關於家畜疾病之試驗及飼養事項；
 - 五、關於陸地及場地之管理；
 - 六、其他關於農場之各項試驗及應辦事項。
- 第七條 本院圖書館，設主任一人，下登記員，編目員，流通員，各主任一人，並分置閱覽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分掌下列各事項：
- 一、登記股辦理圖書什誌登記，檢查，及訂購等事宜；
 - 二、編目股辦理圖書分類目錄編製等事宜；
 - 三、流通股辦理圖書借閱之保管及流通等事宜；
 - 四、其他關於圖書應辦事宜。
- 第八條 本院科學館，設館主任一人，技師，專員若干人，下股附設室，陳列室，製作室，各主任一人，並分置技師，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若干人

分掌下列各事項：

- 一、貯藏保管各種儀器及材料；
 - 二、陳列室辦理本院科學展覽事宜；
 - 三、製作室製作各項標本標本影片，並辦理科學上各種實驗事宜；
 - 四、其他關於科學應辦事宜。
- 第九條 本學院博導遇有事件涉及其他部份者，應即洽商辦理，其不能解決者，陳請院長決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

福建省立農學院職員服務總則

- 第一條：本學院各辦公處均遵本總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學院職員辦理各項事務均應謹慎敏捷不得有誤
- 第三條：本學院各職員辦理各項事務應受各部分主管人之指揮監督各處組在辦理事務上有必要時應調劑其他處人員協助辦理
- 第四條：本學院職員除星期日例假日輪流值班外應於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到校出勤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辦公時間必時得延長或改定之
- 第五條：本學院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內人閑談或作其他妨礙辦公之舉，出勤時須在簽到簿上分別簽蓋上午下午各一

次其臨時出動不應在簽到簿上簽註理由

第六條：本學院各職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除將本身職務託人代理外，在三日以內病場請假單經各主管人許可可在三日以外者須由各主管人送經院長核准

第七條：本學院職員須出席紀念週及其他例會

第八條：本學院各處職員對於公物須加意愛惜

第九條：本學院如有未獲審定得隨時由教務主任隨時委任或撤換其修正之

第十條：本總務處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政府訓令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仰轉飭遵辦其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仰轉飭遵辦其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仰轉飭遵辦其

令開

一、查增加糧食生產，為當前重要之

定訂製一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仰即轉飭遵辦其

附印各級農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主 席 陳 儀

一、中央與各省府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調用各級農校學生，各大學農學院、及鄉村師範學校以二年級結束後各級學生為限；農業專科學校及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一年級結束後各級學生為限。

三、調用工作期間，凡閩、桂、粵、三省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在二月至四月及七月至九月，大學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在五月至十月，其他各省

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大學農學院，農業專科學校，均在五月至十月。大學農學院，如因課程有特殊

可酌量食增產主管部分，如無困難，得酌量展緩比較日期，並由糧食增產主管部分派員到院預加訓練，其節省

出動後之預備時間。

四、調用時所有各級農校應以各系科學生一律參加。

五、調用時應預先接洽。省立學校由增產主管機關與學校當局進行接洽，國立學校由增產主管機關與學校當局進行接洽。

接洽時期不得遲於出發前一個月。

六、如學校對於某一部分學生，有預定工作，而其性質同屬於增進糧食生產時，得經增產主管機關之許可，免予參加。

七、調用學生之學校，應派教授或教員若干人，領導學生工作。

八、調用之學生及領導之教授或教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津貼費。

九、學生在工作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一切規則。

十、調用學生工作成績，由各省糧食增產主管人員考核後給予證明書。

十一、調用學生工作地點，以各學校所在省份為原則。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廳與農林部公佈施行。

工作報告

農業考察團第一期工作簡報

本團於去歲十月中旬開始籌備，十二月三日由永康乘火車出發，先後經蘭西，蘭南二十餘縣，行程二千餘里，本年一月底第一期工作告一段落，爰承各方關心詢問，特將第一期考察經過簡報。俟全部工作完畢時，再作詳細報告。

一、行程概述

本團全體人員，於十二月四日由永康出發，當晚到達長汀。五日起開始工作，十日由長汀赴龍巖，十一日一部分人員赴永定坎市，餘則在龍巖各區考察採集。十六日全體人員陸續分往南靖，十九日抵達溪。二十三日離溪，分組出發南靖各縣工作：第一組考察海澄，漳浦，雲霄等縣，第二組考察長泰，惠安，漳平，寧洋等縣，第三組考察同安，南安，晉江等縣。一二兩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返集龍溪，本年一月三日由龍溪往晉江，自此復分組出發一組往惠安，晉江，福清，福州府院。另一組往仙遊，永春，德化大同等縣回永，以上為第一期行程大槪。

二、考察地點

上列各縣城附近，主要區鄉鎮，及有特

產或具有特殊問題之村寨戶家，與主要農經過各地均為考察之地點。諸如長汀之東街，河田，古城，新橋等鄉，龍巖之龍石，龍門，小池，白土鎮，南洋鄉。永安之永市鎮，富壽鄉，高游鄉。南靖之龍山，山坡，保口。龍溪之銀塘，天寶，浦南，及黃鄉一帶，海澄之浮宮鎮，溪頭鄉。漳浦之官港，杉橋，醫院，齊鎮，石碼夜。雲霄之南美，世坂下河，龍坂，下坊，寨安之沙壩，新汀。漳平之官田橋樓，同安之第一區，晉江之安港，河市，止頂。南安之洪墩，仙遊之楓亭，龍巖，枋頭，松板橋。永春之湖洋鎮，德化之三高鄉。大田之坎口，莆田之市陽羅奇，豐溪新汀，福清之後溪，龍田等處。復以閩南公路破壞，本團人員幾全步行，艱所收時間較多，然沿途得以從容考察採集，亦不便中之救急也。

三、工作內容及方法

訪問 觀察，及採集，為本團三種中心工作。同時兼事填具調查表格及特約通訊。訪問以縣政府，縣農場，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區署，鄉鎮公所，及農家為對象。觀察則以：各地上質地形，農林畜產品，田間及農家作業情形，農村生活實況等。採集標本計分：農作物，園藝作物，畜產品，林產品，家庭工業品，植物標本標具等。至於調查表之填具，或由本團人員自填，或當面委託熟悉情形之人士代填，或函託有關機關填具。特約通訊係商請各地熱心合作之士或農友担任。

工作方法：於主要縣份先行車輛訪問縣府及農經場。訪問各地農情大槪，隨即分赴下鄉考察採集。然務求交換消息，討論問題。次要縣份則分組工作以節省時間。採集標本亦依各團員之興趣，分別進行，以策重複。

調查訪問要點：凡各地農林特殊，特殊作業方法及當前主要問題，包括生產，經濟，社會各方面，以期得到整個概念，同時材料之來源，以為將來進一步調查研究之參考。此外復隨時與各地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交談意見，提供可資參考之材料，俾量保其資料問題。

四、第一期之收穫

第一期考察歷時兩月，所經各池，均得有四批人員之熱心贊助，工作進行堪稱順利，對於各地農實況及農村問題，均得未分之認識；各種特殊作業方法，又毫無遺漏。本團採訪觀察，計委任填表百餘份，採集標本千百餘種，三千餘件。其中農林標本有百餘種，植物病蟲標本有百餘種，農具及什件三十餘種，均已整理妥安黃曆。分別交由本隊科學部整理，或由本隊農場種植，以供將來研究教學之用。

五、參加人員

第一期參加工作人員計團長包培毅教授，團員程世揚教授，李鳳藻教授，余廷獻副教授，蔡維藩講師，胡為教授，及幹事林奎光等七人，工作分配如：担任考察及採集事項由包培毅；整理標本，農具，畜牧。程世揚；園藝。